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

## 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

97.03.17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5.17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7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6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21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7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30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於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訂定本規定。
- 二、學生申請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大三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系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於大四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系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可於第一學期辦理。申請者需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三、符合本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資格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所屬系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後，通過名單應於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  
學生限申請本系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 四、本系成立「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
- 五、甄選應繳資料如下：
  - (一) 填具本校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申請表乙份。
  - (二)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三) 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排序）乙份。
  - (四)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論文、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乙份。
- 六、甄選方式採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百）
- 七、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本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